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对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大地矿业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的探矿权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公司及大冶矿业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与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伊钻石”）发生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泰会生活（上海）文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拓展业务所需，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

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年4月28日